**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**

**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**

〔2024〕212号

关于对何柏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

何柏安：

经查，广东粤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粤骏私募）在开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过程中，存在以下违规情形：**一是**向不合格投资者募集私募基金；**二是**投资者适当性程序缺失；**三是**未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投资运作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05号，以下简称《私募办法》）第十一条第一款、第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二十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三条第七项，《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0〕71号，以下简称《若干规定》）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九条第一款第八项，以及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30号，经证监会令第177号、第202号修正，以下简称《适当性办法》）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。

你作为粤骏私募法定代表人、总经理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。根据《私募办法》第三十三条、《若干规定》第十三条第一款及《适当性办法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你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广东证监局

 2024年12月17日

抄送：证监会市场二司，法治司；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。

广东证监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17日印发